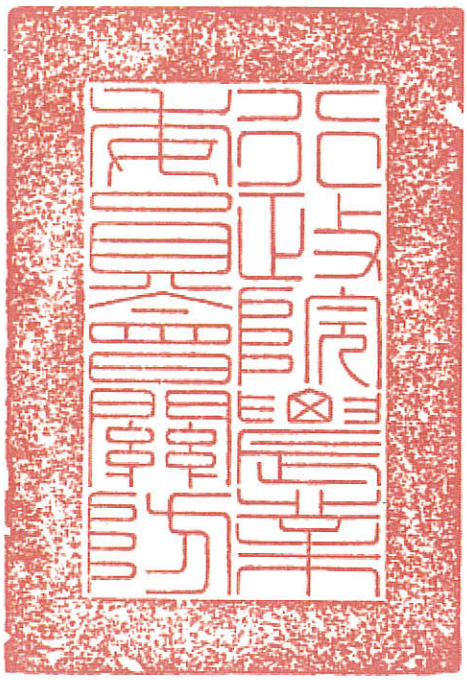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01740094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訂定「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訂

依據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七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訂定「產銷履歷林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」1份。

線

主任委員 陳吉仲